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 座 15 层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 661, 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29. 5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连宗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

结合视频的方式举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邹志强、陈刚以视频方式参会;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 657, 100	99. 9939	800	0.0010	3, 900	0.00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柔石你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 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 议案》	3, 433, 409	99. 8633	800	0. 0233	3, 900	0. 11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参

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 何俊辉、叶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